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7〕228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17年11月28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常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一、培养目标

为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研究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达到如下目标：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

各学院应根据上述要求，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别和领域的特点，针对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进一步细化不同类别和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5-3 年，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如确有必要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最长一般不超过 5 年，逾期作自动退学处理。

三、培养方式和方法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研训练、论文工作（含项目或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校企合作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组指导模式，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

培养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

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二）导师（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在研究生入学后，从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帮助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组织开题报告，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等。

（三）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培养中注重培养研究生实际应用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职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应面向实际应用，服务职业需求，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突出案例教学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五）培养中注重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紧密衔接，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研究生在学期间，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

（六）培养中应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打造联合培养体。通过基地共建、人员互通、项目合作等，在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置、课程教学设计、专业实践训练、论文写作指导等方面积极探索联合培养新途径、新方法、新思路，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

四、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一）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根据培养目标、课程学习与论文工作等各项要求所制订的培养规范，它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各级部门必须加强对制订培养方案工作的监督。

1. 培养方案的制订

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定，具体与招生归口一致。以专

业学位类别招生的按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培养方案，以专业学位领域招生的按专业学位领域制定培养方案。新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必须在制订招生计划的同时提交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订应由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学院主管领导召集有关指导教师，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我校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以及现有条件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培养方案的修改

已经审批的培养方案一般不能变动。如需变动(如研究方向、课程设置等)，要在每年制订下一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时进行。修订培养方案的审批手续与制订相同。经审批同意后下一年开始有效。

3. 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简介、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实践要求、学习时间安排、学位论文工作等。

（二）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在导师（导师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个人的特点，制订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包括课程、实践和论文部分，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管理系统，并填写培养计划一式二份。一份留研究生本人，一份交所在学院。

研究生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按以下要求执行：

1. 培养计划课程部分中的学位课程必须是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课程。

2. 培养计划课程部分中不得安排与本学科相应的大学本科课程。

3. 培养计划制订后要严格执行，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于授课学期开学两周内填写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规定

课程学习是获取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选修课、实践环节。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培养计划确定的所有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6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实践环节为 7 学分（专业实践 6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根据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特点，确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学分数。

课程设置方式：

（一）学位课

学位课是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设置，反映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最基本的基础理论和专业基础理论，是该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必修课。课程设置既考虑基础理论系统性，又有一定的专业覆盖面。学位课包括公共基础学位课（A 类）和专业学位课（B 类）课程。

1. 公共基础学位课（A 类）

政治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 学时，2 学分。

外语类：第一外语—英语，72 学时，4 学分。

基础类：设立 2 门课程，72 学时，4 学分。

一般要求 A 类课程应修满 10 学分。

2. 专业学位课（B 类）

专业学位课设立 3-4 门课程，每门课程 32 学时，96-128 学时，6-8 学分。

（二）选修课

选修课是在学位课以外，为扩大知识面，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根据不同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和相关学科（领域）中开设的各类可供选择学习的课程。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C 类）和公共选修课（D 类），一般要求选修 C 类课程的学分不少于 8 学分，

选修 D 类课程的学分不少于 2 学分。

D 类选修课应含：

1) 自然辩证法概论，18 学时，1 学分；

2) 工程伦理，18 学时，1 学分。（有条件的可以适当增加学时，设为 A 类课）

（三）实践环节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与的专业实践和学术活动采取学分制，统称为实践环节。实践环节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和学术活动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专业实践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结合自身特点，设计相应的专业实践教学内容及考评办法。加强实践基地设施建设，利用校企优势互补，共建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配备一支数量稳定、实践经验丰富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保障实践教学按计划、规范化开展。

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导师负责审核，交研究生所在学院存档。学院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学院认定合格者可获得 6 个学分。

2. 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与不少于 10 次的学术活动（学校及以上学术活动不少于 2 次、各学院学术活动不少于 8 次），其中每人必须发表四次学术报告（参加校外学术活动者，须提交学会论文集，仅限于发表者）。研究生须认真填写《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记录本》。学术活动考核成绩分为合格或不合格，经所在学院审核后，合格者可取得 1 个学分。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培养专业学位硕

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它是衡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低和能否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学位论文工作的一般程序：文献阅读和调研→开题报告→科学研究→撰写论文→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开题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一年内，为课程学习和开题阶段。在此期间，研究生除系统学习公共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之外，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有计划地查阅大量文献资料，进行必要的课题调研，把握本研究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和研究动态。

1. 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专业深度、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论文选题应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尽量结合研究生指导团队或导师的具有工程应用背景的纵向项目或横向课题，也可以是联合培养基地急需解决的生产技术问题，并且结合研究生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进行。

论文开题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确定论文课题，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研究方案、研究基础和经费预算等做出全面介绍并进行论证。研究生论文开题必须以学术报告会形式进行，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常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规定》执行。

（二）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工作是对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综合训练，应在导师（导师组）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2. 论文应表明作者已广泛阅读过与其学科（领域）有关的国内外文献，文献阅读量及参考文献应不少于开题报告中规定的要求。

3. 论文应科学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进行分析研究，体现出应有的

专业研究基础能力；研究成果在路径设计、方法建立、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等方面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和应用性。

4. 为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必须确保足够的研究工作时间，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用于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三）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

1. 论文形式与选题適切，应用型成果的文本体例符合行业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

2. 语言风格与文体协调，逻辑严密，表达准确，图表附件及引文规范；

3.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研究类学位论文，如应用研究类论文；可以是设计类和产品开发类论文，如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等；可以是规划设计、案例分析、调研报告；还可以是工程/项目管理论文等。应用研究类论文格式按照《常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执行，其他类型学位论文格式按照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定的标准执行。

（四）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

学位论文送审前，由学院组织进行论文形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须返回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再次审查（由此造成送审时间不足而影响按时毕业的，由论文作者自行负责）。学院将审查结果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学位论文通过形式审查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相关工作，具体按《常州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常州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执行。

七、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后须进行中期考核，及时检查和总结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及课题研究进展情况。中期考核具体办法按《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执行。

八、学籍与学位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学籍与学位授予按《常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常州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培养管理

各学院应由主管研究生的领导负责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各学院在培养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贯彻有关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审核本学院各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组织开设本学院研究生的有关课程；组织制订课程教学大纲；审批教材和课程考核办法；组织有关人员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培养工作；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情况；组织论文答辩；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等。审批任课教师资格；落实本学院研究生培养条件；提出对研究生学籍处理的意见；检查本学院研究生培养情况，总结交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

各学院要指定专人(研究生秘书)负责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工作。如教学安排、成绩管理、学位工作和学籍管理等。

十、附则

(一)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依据全国相应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和《意见》及本总则，做好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三)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参照相应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可适度调整并另行制定。

(四) 本总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8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